

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医院物业管理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：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

受托方(乙方)： 信阳市福祥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2 月 15 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双方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信阳市福祥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为加强甲方物业管理, 创造优美、整洁、舒适、文明的工作环境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签订本合同

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

- 1、物业类型: 医院安保、保洁及相关配套服务。
- 2、坐落位置及服务场所: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院内。

第三条 物业管理范围:

院区保洁、医疗废物收集、全院安保、院内车辆秩序管理等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、依照本合同规定将甲方所属物业委托给乙方实行专业化的管理。
- 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开展工作, 但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。但如乙方工作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造成不良影响,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, 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, 并向甲方报备。紧急情况

况下，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安排临时人员替补。

3、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无偿提供场所作为乙方办公室、工作间等物业管理用房。工作用房水电费由甲方负责(禁止非工作用水用电如煮饭等)。

4、结算、审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。

5、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法律纠纷，如医疗废物处理违规、安保失职等，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。

6、甲方工作人员应配合乙方加强物业管理工作。

7、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未能达到甲方物业管理方案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到甲方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承担已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(每月 110300 元)，不接受乙方主张的其他诉求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，同时结合甲方物业管理方案要求，制定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、规章制度、服务标准及考核、奖惩办法。

2、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要求，根据甲方授权，对托管区实施物业管理，确保实现管理目标，执行甲方委托事项，自觉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、指导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。

3、有权依照甲方委托对物业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4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



方经营管理，如乙方擅自转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违约金。

5、乙方聘用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，并由乙方承担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直接运营费用。

6、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，参与甲方组织的有关考核；确保甲方物业管理工作每天正常运行，同时可向甲方提出物业管理的合理化建议。

7、政策、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8、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第六条 委托管理期限：

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第七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金额每个月份(阳历)为 110300 元整。

甲方按月转账支付合同款，应在次月底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，甲方不得拖延。

第八条 甲方如因医院业务扩大增加医疗项目，加大工作量，须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1、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洪水）、公共卫生事件（如传染病疫情）、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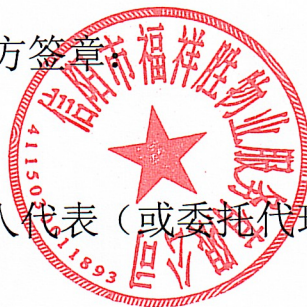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执两份，乙执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乙方签章：

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朱张霞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5日